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兰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了7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炭粉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谢兰军	7	7	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2020年5月1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中,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2020年6月9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2020年6月23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4、2020年6月3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中,对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2020年8月1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6、2020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中,对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7、2020 年 10 月 10 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8、2020 年 10 月 22 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9、2020年11月21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中,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就任于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限于电话、邮件、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针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并为公司合规运作提供法律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其余人员共同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的跨部门协调工作,有效地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会议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将提名事项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的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就有关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招投标工作推进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3、加强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 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积极参加培训,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 xlj@zhongyinlawyer-sz.com

2021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兰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